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1) 有關收購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九龍萬麗酒店3樓軒榕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4
附錄一 — 中非技術之會計師報告 .....	56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9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1
附錄四 — 中非技術之財務資料 .....	172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	17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 「新建議收購事項」	指	Jumbo Right向賣方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
「非亞投資」	指	非亞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擁有92%，另8%由七名人士擁有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Sichuan Africa-Asia Enterprise Co. Limited分別擁有63%、7%及30%

---

## 釋 義

---

「經修訂意向書」	指	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意向書、新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經修訂意向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擁有賣方7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指	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獲賣方滿意之盡職審查
「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期間」	指	為經修訂意向書所延長之盡職審查期間，即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止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港元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合同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6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九龍萬麗酒店3樓軒榕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5至197頁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時經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Jumbo Right」	指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刊發前，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賣方、Jumbo Righ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Jumbo Right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賣方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	指	對中非技術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獲Jumbo Right滿意之盡職審查
「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期間」	指	為經修訂意向書所延長之盡職審查期間，即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非技術溢利保證」	指	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總額144,000,000港元
「中非技術股份」	指	中非技術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包括(i) 50,000股中非技術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中非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將於完成前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2,950,000股中非技術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尋求將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而訂立之四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  (ii)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中國成套提供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或向中國成套訂購其他獨立客戶要求之類似產品及服務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VI目標公司1」	指	中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BVI目標公司2」	指	朝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租賃合同」	指	中國成套（作為業主）與中非技術（作為租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之辦公室單位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合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 釋 義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66,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兌換權將其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06,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兌換權將其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賣方」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此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49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主席)

廖元江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雁霞女士

況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Jumbo Right或會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簽署意向書後，本公司及Jumbo Right進一步與賣方磋商，並決定修訂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經修訂意向書，據此：(1)擬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Jumbo Right或會據此向賣方收購（待（其中包括）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及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獲滿意之結果以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及(2)本公司及Jumbo Right應繼續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umbo Right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買賣協議」一段「代價及付款條款」分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授予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條提供本集團及中非技術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 董事會函件

---

**(ii) 訂約方：**

賣方：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Jumbo Righ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賣方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分別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iii) 交易涉及之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Jumbo Right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分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非技術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之詳情載於下文「中非技術之背景」一節。中非技術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分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於參照144,000,000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約12倍）之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853,2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180,000,000港元以將於完成時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60港元。該等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4%；(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7%；及(i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4%；及
- (ii) 673,200,000港元以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66,6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122,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2%；(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及(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96%。

### 發行價及兌換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6港元乃賣方與Jumbo Right經公平協商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溢價約1.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2港元溢價約8.7%；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3港元溢價約12.6%；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95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325,48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823,680,000股計算）溢價約51.9%；及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87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400,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823,680,000股計算）溢價約23.3%。

代價股份發行價與兌換股份兌換價之基準，乃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中非技術之業務、流動資產基礎及本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後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 中非技術溢利保證

賣方向Jumbo Right保證，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不少於144,000,000港元。

倘中非技術溢利保證未能達到，總代價853,200,000港元可透過下調最多673,200,000港元（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予以調整。該項調整乃參照中非技術溢利保證與實際有關溢利之差額按比例計算，並將以扣除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實行。倘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應付該項調整，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亦須被扣除以應付該項調整，或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應付該項調整或情況並不可行（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部分或全部兌換），則賣方須向Jumbo Right支付現金以代替扣除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代價將介乎180,000,000港元至853,200,000港元之間。調整公式如下：

$$\text{中非技術溢利保證不足之數} \quad \times \quad \frac{853,200,000 \text{ 港元}}{72,000,000 \text{ 港元}}$$

最小為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調整機制外，倘中非技術未能達到中非技術溢利保證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任何虧損總額，賣方亦不會向Jumbo Right提供任何額外補償。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應為各方設立保障機制，確保(i)於中非技術溢利保證未能達到時得以扣除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ii)本公司妥為履行於五年期可換股票據中之所有責任。就此，於完成時，(i)賣方須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交由屬獨立第三方之託管代理託管；及(ii) Jumbo Right須就待售股份設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妥為履行於可換股票據之下須向賣方履行之所有責任之擔保，而有關股份押記執行文件須交由上述託管代理保管。

### 託管協議

Jumbo Right、賣方與託管代理須於完成時訂立託管協議，據此，Jumbo Right及賣方將共同委聘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多份文件，包括(i)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ii)待售股份之股票連同Jumbo Right提供的相關未填日期之轉讓文據、未填日期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授權書，以批准（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之轉讓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押記

作為本公司履行於可換股票據之下一切責任之擔保，Jumbo Right將於完成時以押記人身份簽立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及託管協議之條款，下列於股份押記下之擔保文件應由託管代理於擔保生效期間持有及保管：

- (i) 關於待售股份之所有股票；
- (ii) 由Jumbo Right正式簽立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關於待售股份之空白轉讓文據；
- (iii) 有關實行上文第(ii)條條款而未填日期之Jumbo Right決議案及授權書；及
- (iv) 由中非技術全體董事正式簽署而未填日期之中非技術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待售股份、發行相關股票及委任由賣方提名之新董事。

當(i)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付款並全面解除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50%；或(i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50%被兌換（以較早者為準）時，股份押記須全面解除或撤銷。

於股份押記獲解除或撤銷時，託管代理須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向Jumbo Right發還上述擔保文件。然而，倘發生若干違責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支付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因行政或技術錯誤而未有支付有關金額或未有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付款除外）；或(ii)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實行破產管理或解散，或就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實行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此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iii)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撤銷或撤回，導致須執行抵押權益，則賣方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還上述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v) 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366,6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306,6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可於發生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等若干事項時進行調整。
兌換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6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2%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5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0%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
利率：	無

---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發行日五週年屆滿後之營業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倘發生任何違責事件，本公司須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要求，強制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金額之100%

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價格相等於贖回金額之100%，前題為：

-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取得賣方有關提早贖回及贖回金額之書面同意；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要求本公司作出有關贖回行動、列明贖回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並須同時附上上文第(i)項所述賣方之書面同意；
- (iii) 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之要求；
- (iv) 贖回金額須不少於6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贖回金額並非某一兌換通知所訂明之建議兌換事宜所涉及者。

本公司亦須於提早贖回時支付（如有）其根據可換股票據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行使之提早贖回權利須經賣方同意，是因為賣方將代表其本身及所有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執行彼等於可換股票據下之權益，惟賣方須獲得合共持有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授權。

此外，由於提早贖回之權利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財務狀況，故此項安排將可讓賣方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地確保(i)在考慮到可換股票據牽涉之龐大金額下，行使提早贖回之權利不會損害或影響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之權利；及(ii)可達成有關提早贖回之條件。

轉讓：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兌換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 倘於緊隨兌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列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應取得清洗豁免，

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兌換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

倘於緊隨兌換後，股份未能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兌換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純粹因彼等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擁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利： 將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股份發行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及Joyce Services Limited（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一段）確認，彼等並非收購守則定義下之一致行動人士。鑑於賣方並非Joyce Services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確認完成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 調整

兌換價須遵守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調整條文。本公司股本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將導致調整事件。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商人銀行以書面證明對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vi)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Jumbo Right完成對中非技術資產、負債、營運、稅務、賬冊及紀錄以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 (b) 賣方取得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且該等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生效；轉讓待售股份或實現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受到任何機關實施或執行之適用法例、規例、法令、判令、通知或判決所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或導致中非技術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c) Jumbo Right從賣方方面接獲中非技術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兩份證明之發出日期不得早於完成前第十個營業日；
- (d) 賣方提供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以Jumbo Right合理地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提供有關中非技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其發出日期不得早於完成前第十個營業日；
- (e) 賣方及Jumbo Right妥為遵守或履行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將承諾就中非技術於完成或之前所產生之未償還稅項負債向Jumbo Right作出彌償），而賣方及Jumbo Right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一直作出；
- (f) 並無現時生效、威脅進行或合理地預期會施行之調查、法律行動、申索、禁制令或法律程序，以禁止或限制實現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完成或對此施加條件或限制；
- (g) 中非技術之財務、業務、貿易及營運狀況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
- (i)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
- (j) 訂立租賃合同；
- (k) 賣方透過認購中非技術2,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完成對中非技術之股本注資2,950,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 (l) Jumbo Right取得非洲之法律顧問以Jumbo Right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之成立情況、股權歷史及訂約身分之法律意見；
- (m)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如屬必要）就（其中包括）購買待售股份、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通過決議案；
- (n) 獲聯交所批准將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以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 (o) 賣方完成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營運、稅務、賬冊及紀錄以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上文第(k)項條件所述2,950,000美元之認購款項須由中非技術用作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從事設備、原材料及配件採購等業務。再者，上述金額亦須用作上述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Jumbo Right有權豁免（施加或並無施加額外條件）上文第(a)、(c)、(e)、(f)及(g)項條件。賣方有權豁免（施加或並無施加額外條件）上文第(o)項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所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無責任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此外，除於買賣協議終止前事先違約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鑑於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豁免上述條件將導致收購事項並非公平合理，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Jumbo Right將不會豁免上述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h)、(i)及(j)項條件已經達成。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將生皮革製作成皮革以及銷售藍濕皮、半硝革及皮革。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物色新商機，務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線，為本集團開拓其他收入來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參與非洲及歐洲國家之食用糖／糖精業務。由於中非技術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成套從事食用糖／糖精業務已逾30年，歷史悠久，於非洲已建立良好聲譽，並擁有非洲及歐洲國家眾多客戶之廣泛聯繫。

由於多種食用糖／糖精普遍用於生產乙醇等生物燃料方面，本公司將可藉此發展其於經營生物燃料方面之經驗，此舉亦符合本集團發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可靠收入來源之商機之策略。董事預期，非洲及／或其他國家對生物燃料之需求將急劇增長，而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盈利及長遠價值。董事亦認為，作為一項長線投資，收購事項將有助拓展商機，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貢獻，同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遠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開拓新業務線而言極具吸引力。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非技術共有員工29人，中非技術員工之詳情如下：

部門	員工人數	主要職責
管理層	4	負責中非技術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行政部	3	負責中非技術日常行政及一般事務
財務部	5	負責中非技術財務及會計職能
國際貿易部	12	負責與中非技術客戶進行協調，以及處理中非技術之營商事務
業務發展部	5	負責項目發展及向該等非洲公司及其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總計	<u>29</u>	

### *i. 董事及管理層之獨立性及管理能力*

中非技術現時由一支以上述部門之專業人員為骨幹之團隊獨立營運及管理。中非技術之八名主要管理人員中，有四人為極具資歷之會計師，兩人為高級工程師，其餘均為國際商業工程師。彼等在糖業項目發展及管理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項目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中非技術現任董事現時由中國成套或非亞投資（中非技術之最終股東）提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共同董事關係將會打破。該等共同董事將僅會留任中非技術或中國成套／非亞投資任何一間公司之董事。中非技術全體管理團隊及其他僱員均獨立於中國成套或其附屬公司或非亞投資，且並非受僱於中國成套或其附屬公司或非亞投資，因此，該等管理團隊及僱員將不會參與中國成套或非亞投資之任何業務及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再者，中非技術之日常業務由中非技術之管理團隊（「管理層」）經營，而管理層乃按中非技術本身之內部政策及規例進行決策，不會參考中國成套或非亞投資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意見。中非技術之董事了解彼等作為中非技術董事之受信責任，彼等須按中非技術之最佳利益行事，作為中非技術董事之職責與彼等之其他利益之間不容許存在任何衝突。

此外，中非技術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非技術將受本公司監督，而本公司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均具自主權，可全權引進任何新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加入中非技術。

### *ii. 財政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非技術自有銀行賬戶以及財務及審核制度，且僱有足夠數目之財務會計人員。中非技術所有財務及會計決策均由中非技術之財務部門及管理層按中非技術本身之業務需要作出。此外，由於中非技術已經由訂立各項供貨及服務協議，與四間該等非洲公司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因此，中非技術可產生足夠收入及營運資金供其營運所需，並可在財政方面獨立於中國成套。

### *iii. 中非技術之核心價值*

由於中非技術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中非技術不得持有有效執照，於中國採購貨品及物料，再出口至其他國家。因此，作為過渡安排，中非技術將委聘中國成套以非承諾及非獨家形式擔當有關角色。如下文「中非技術之背景」一段所述，經向中非技術注入額外2,950,000美元（將於完成前進行），中非技術將動用上述款項2,950,000美元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取得及持有出口執照，經營於中國採購製造機器、原材料及其他產品再出口至海外之業務。因此，中國成套作為中非技術之採購及出口代理之角色將逐步由中非技術之外商獨資企業取代。

基於前文所述，中非技術應可以獨立於中國成套之形式運作及經營其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中非技術擁有具資歷及專業之人員，足以經營其業務，並可以獨立於中國成套之形式運作及經營其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終止其現有業務，而董事預計此等業務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主要業務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賣方之背景

賣方為國有企業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成立以來，中國成套於外國從事由中國資助之工程成套項目，亦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劃。賣方為全國進出口額最高之500強企業之一，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獲美國雜誌《工程新聞記錄》選為全球225家最大國際工程承包商之一。

### 中非技術之背景

中非技術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中非技術現時之業務為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

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展業務，並一直透過中國成套及該等非洲公司進行買賣。除中國成套及該等非洲公司外，中非技術並無其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然而，按照本公司之意向，中非技術將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負責於中國採購製造機器及原材料，再直接出口予該等非洲公司，因此，中國成套作為中非技術採購及出口代理之角色將逐步由中非技術之外商獨資企業取代。就此而言，賣方於買賣協議中同意於完成前向中非技術注入資本2,950,000美元，用於在中國成立上述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外商獨資企業。

---

## 董事會函件

---

中非技術並非只能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必須向中國成套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已就供應物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物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物料及服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非技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並無持有任何現金及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中非技術之資產總值約為107,24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2,070,000港元（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本通函附錄一附註13「關連人士交易」所載中非技術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資產淨值約為75,1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非技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74,780,000港元及74,7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7,140,000港元，佔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營業額約74.6%。

倘若中非技術於完成或之前承擔之任何稅務負債尚未償還，根據Jumbo Right與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賣方將承諾就有關未償還稅項及因而承擔之開支向Jumbo Right作出彌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中非技術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於收購後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23,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iv)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及(v)於緊隨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i)發行代價股份；及(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i)發行代價股份；及(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i)發行代價股份；(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及(iii)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廖元江先生(附註)	363,500,039	44.13	363,500,039	32.35	363,500,039	20.95	363,500,039	16.19	363,500,039	15.08
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164,736,000	6.84
賣方	-	-	300,000,000	26.70	911,000,000	52.52	1,422,000,000	63.32	1,422,000,000	58.99
公眾人士	460,179,961	55.87	460,179,961	40.95	460,179,961	26.53	460,179,961	20.49	460,179,961	19.09
<b>總計</b>	<b>823,680,000</b>	<b>100.00</b>	<b>1,123,680,000</b>	<b>100.00</b>	<b>1,734,680,000</b>	<b>100.00</b>	<b>2,245,680,000</b>	<b>100.00</b>	<b>2,410,416,000</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倘計及行使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iii)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iv)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及(v)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i)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i)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i)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廖元江先生(附註)	363,500,039	44.13	363,500,039	36.78	363,500,039	28.21	363,500,039	19.14	363,500,039	15.08
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64,736,000	16.67	164,736,000	12.79	164,736,000	8.67	164,736,000	6.84
賣方	-	-	-	-	300,000,000	23.28	911,000,000	47.96	1,422,000,000	58.99
公眾人士	460,179,961	55.87	460,179,961	46.55	460,179,961	35.72	460,179,961	24.23	460,179,961	19.09
總計	<u>823,680,000</u>	<u>100.00</u>	<u>988,416,000</u>	<u>100.00</u>	<u>1,288,416,000</u>	<u>100.00</u>	<u>1,899,416,000</u>	<u>100.00</u>	<u>2,410,416,000</u>	<u>100.00</u>

附註：執行董事廖元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3,500,039股普通股之權益，而該等普通股由廖元江先生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

除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股份。倘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以致其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之權益，則於緊隨(i) 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賣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後，廖元江先生之股權將由44.13%攤薄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7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已考慮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其他方法。儘管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資金乃本公司認為最理想之方法。

### 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下文概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通函第79至90頁所載基準編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收購事項 完成前 千港元	收購事項 完成後 千港元
總收入	615,203	758,7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3,968)	(262,626)
總資產	611,218	1,496,487
總負債	208,277	681,441
資產淨值	402,941	815,046
流動資產淨值	144,608	215,774
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淨值）	44.37%	75.56%

如上文所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 (i) 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885,300,000港元，主要源於商譽增加約778,000,000港元；
- (ii) 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473,200,000港元，源於收購事項後錄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允價值約437,100,000港元；
- (iii) 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12,100,000港元，源於收購事項後錄得中非技術之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1,200,000港元，主要源於收購事項後錄得中非技術之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 (v) 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將由約44.37%增至約75.56%，原因為出現經擴大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如有發行）；
- (vi) 經擴大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減少約31,300,000港元，主要源於在收購事項後，受到其營運錄得虧損減少74,8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票據（如有發行）之推算利息開支約39,400,000港元等因素影響。

經計及(i)可換股票據屬免息及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方會到期，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ii)預期中非技術將繼續為食用糖／糖精業務提供支援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合同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業主	:	中國成套
承租方	:	中非技術
物業	:	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
租金	:	每年人民幣553,440元（相當於約628,099港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費： 每年人民幣16,596元（相當於約18,835港元），包括水電費、空調費、物業公共地方之管理及清潔費用

租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訂立一份獨家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同意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獨家向中非技術訂購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1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2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3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4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此等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供應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建議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21,899,000美元（約170,812,2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23,651,000美元（約184,477,8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24,834,000美元（約193,705,2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過往進行之實際交易及該等交易之預測增長釐定。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進行交易之過往紀錄，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進行交易之金額分別約為4,680,000美元、1,130,000美元、4,400,000美元及8,160,000美元。

###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成套訂立一份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此等物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非只能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必須向中國成套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已就供應物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物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物料及服務。

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國成套及中非技術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此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供應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建議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13,140,000美元（約102,492,0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14,191,000美元（約110,689,8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14,901,000美元（約116,227,8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過往進行之實際交易、中非技術過往賺取之平均利潤率及該等交易之預測增長釐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賺取之毛利率約為53%。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i)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成套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之一；(ii)賣方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6.7%；及(iii)中非技術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完成時，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租賃合同與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租賃合同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訂立租賃合同可向中非技術提供處所以經營其業務。

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確保本公司來自原由賣方進行之交易之收入來源，並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具備貨源，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獨立客戶提供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租賃合同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中非技術及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入涵蓋中非技術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業績之會計師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中非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已經編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中非技術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中非技術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中非技術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包含中非技術相關財務資料，足以讓股東考慮及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概因中非技術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有關審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不必要之負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本通函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及股東特別大會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及(ii)董事須於本通函內確認，彼等已對中非技術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中非技術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中非技術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部分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租賃合同

鑑於本公司有關租賃合同年租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中非技術應付之年租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貨及服務協議

由於供貨及服務協議由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時，可能被視為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

###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13,140,000美元（約102,492,000港元）、14,191,000美元（約110,689,800港元）及14,901,000美元（約116,227,800港元）。

此等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2.5%，而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將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1,899,000美元（約170,812,200港元）、23,651,000美元（約184,477,800港元）及24,834,000美元（約193,705,200港元）。

此等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2.5%，而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賣方於完成後方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資料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擁有92%，另8%由七名人士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Sichuan Africa-Asia Enterprise Co., Ltd. 分別擁有63%、7%及30%。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此外，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蔗糖及乙醇年總產量分別約為150,000噸及20,000立方米。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3,68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另有164,736,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授出之現有認股權證獲兌換時須予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法定股本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倘若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完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4,736,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23,680,000股股份之20%。自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

待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422,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一項發行1,422,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供貨及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時，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0(a)條，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定之形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即時或在主席決定之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供貨及服務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而賣方於完成後方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貨及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5至19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及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同時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 有關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函件為其部分內容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根據吾等之意見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如何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對如何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44至55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貨及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貨及服務協議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一份公佈，建議進行（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訂立一份獨家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同意獨家向中非技術訂購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訂立一份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此等物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非只能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必須向中國成套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已就供應物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物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物料及服務。否則，中非技術可自由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物料及服務。再者，如有任何非洲製糖項目公司（該等非洲公司除外）向中非技術購買物料及服務，則中非技術可酌情與任何供應商訂約從中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採購物料及服務。

於完成時，賣方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非技術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中非技術、賣方之控股公司中國成套及該等非洲公司（當中(i)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而(ii)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貨及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賣方於完成後方會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負責就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之資料，且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第三方專家（吾等於制訂意見時依賴彼等之意見或建議）所依賴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吾等進一步假設將會取得就使收購事項生效及將之實行屬必要之一切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豁免、授權、審批及批准，而不會對 貴集團或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主要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基礎。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針對 貴公司本身進行收購事項之決定。吾等不承諾亦無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通知、且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件出現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一切合理措施。此外，於本函件內，換算美元為港元所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umbo Right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將生皮革製作成皮革以及銷售藍濕皮、半硝革及皮革。

##### **賣方之背景**

賣方為國有企業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中國成套主要於外國從事由中國資助之工程成套項目，亦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劃。

### 中非技術之背景

中非技術現時之業務為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

該等非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此外，該等非洲公司之蔗糖及乙醇年總產量分別約為150,000噸及20,000立方米。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公司一直物色新商機，務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線，為 貴集團開拓其他收入來源。此外，吾等察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讓 貴公司透過由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有機會參與非洲及歐洲國家之食用糖／糖精業務，而多種食用糖／糖精普遍用於生產乙醇等生物燃料方面，亦讓 貴公司可發展其於經營生物燃料方面之經驗，此舉亦符合 貴集團發掘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可靠收入來源之新商機之策略。董事確認， 貴公司無意終止其現有業務，而董事預計此等業務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鑑於非洲及／或其他國家對生物燃料之需求將急劇增長，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盈利及長遠價值。吾等察悉，作為一項長線投資，收購事項將有助拓展商機，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貢獻。鑑於(i)中非技術於完成前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成套從事食用糖／糖精業務已逾30年，歷史悠久，於非洲已建立良好聲譽，並擁有非洲及歐洲國家眾多客戶之廣泛聯繫，在有關業務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及(ii)全球糖業之增長潛力，加上該等非洲公司生產之食用糖越多，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之機器、設備及化學肥料之數量亦越多， 貴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獲得優勢，把握非洲及歐洲國家食用糖／糖精業務之長遠增長潛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董事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及由公眾渠道取得有關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之資料。根據Freedonia Group（於一九八五年創立之主要國際業務研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表名為「World Biofuels」之研究報告，儘管近期各界關注生物燃料對環境及全球食品供應造成之影響，惟全球對生物燃料之需求將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92,000,000公噸，每年增長近20%。國內政治、油價上漲、對全球暖化日益關注及經濟潛力等因素促使多個國家通過法例支持生物燃料工業，令全球生物燃料市場近年急速增長。儘管油價於二零零八年回落，吾等亦已審閱另一份由RNCOS（全球主要市場研究及資訊分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所發表名為「Global Biofuel Market Analysis」之研究報告，當中提及基於幾乎所有石油儲備之產油量下跌、能源消耗量上升及環保問題，全球均將視線轉移至再生能源，特別是生物燃料。因此，美國促請於二零一二年前將乙醇產量提高近一倍，而歐洲共同體近期宣佈生物燃料將可於二零二零年前應付運輸燃料需求之10%。此外，全球生物燃料市場價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以超過12.3%之複合年增長率（即於某一特定期間按年計算之增長率）增長。就此，吾等認為即使油價近期下跌至較低水平，全球生物燃料市場仍將會急速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i)非洲及／或其他國家對生物燃料之需求將急速增長，而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盈利及長遠價值；及(ii)收購事項將有助拓展商機，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貢獻，同時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再者，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確保 貴公司來自原由賣方進行之交易之收入來源，並確保 貴公司於完成後具備貨源，可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原材料及服務。吾等已審閱(i)該等非洲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向中國成套；及(ii)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從中非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以來向中非技術所取得該等交易過往若干紀錄以及製糖機器及原材料之相關銷售文件。尤其是，吾等注意到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各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訂購之原材料及服務種類與供貨及服務協議內訂明者類似，而非洲公司4自二零零八年起訂購之原材料及服務種類亦與供貨及服務協議內訂明者類似。經考慮上文所述，基於(i)中國成套分別與該等非洲公司過往之經營歷史及長期買賣關係；(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自中非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以來之買賣關係；及(iii)中非技術現時於非洲及歐洲國家之食用糖／糖精工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同意獨家向中非技術訂購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其他獨立客戶以及該等非洲公司提供此等物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非只能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此外，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i)中非技術將不時與該等非洲公司各自訂立正式協議；及(ii)中國成套將不時與中非技術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中非技術、中國成套與該等非洲公司分別協定，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機器及原材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董事討論按照各份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實施條款之內部程序。根據討論結果，吾等知悉中非技術會定期檢討中國成套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定價。中非技術會首先比較不同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性質及質量之製糖機器及原材料之報價。於訂購任何將作質量檢測之原型前會向各供應商索取報價，繼而會將所得報價與各份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進行比較，而中非技術將不時提出反報價，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中非技術僅會於中國成套給予之報價(i)符合各份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及(ii)與獨立供應商之報價相比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方會向中國成套訂購產品及服務。由於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與中國成套及該等非洲公司以外之人士進行任何買賣，故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類似製糖機器之若干市場報價，並注意到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及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之製糖機器價格屬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類似製糖機器之市場報價範圍內。

如董事與賣方所討論，中國成套及該等非洲公司均未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彼等與中非技術所進行者之任何買賣。就此，吾等考慮到中國成套過往僅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製糖機器及原材料之方式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有關物品，而該等非洲公司過往僅向中國成套取得上述物品；目前中非技術則透過向中國成套（其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製糖機器及原材料）取得製糖機器及原材料之方式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有關物品。因此，吾等已抽樣審閱(i)由中國成套向獨立第三方；(ii)由該等非洲公司向中國成套；(iii)由中非技術向中國成套；及(iv)由該等非洲公司向中非技術所取得若干有關製糖機器及原材料之銷售文件內各項交易之條款，並注意到(i)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中國成套所提供者相若；(ii)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之定價條款與中國成套向該等非洲公司所提供者相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i)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之定價條款並不遜於中國成套向該等非洲公司所提供者；(ii)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定價條款並不遜獨立第三方向中國成套所提供者；及(iii)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i)於 貴集團在完成後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為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預期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21,899,000美元（約170,812,200港元）、23,651,000美元（約184,477,800港元）及24,834,000美元（193,705,200港元），而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13,140,000美元（約102,492,000港元）、14,191,000美元（約110,689,800港元）及14,901,000美元（約116,227,800港元）。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與中非技術過往進行之實際交易，而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交易之金額分別約為4,680,000美元（相當於約36,500,000港元）、1,130,000美元（相當於約8,810,000港元）、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300,000港元）及8,160,000美元（相當於約63,600,000港元）；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測增長，而預期該等非洲公司與中非技術進行交易之金額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19%，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8%，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則為5%。該等預測增長率乃根據近期有關估計全球食用糖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增長率之多份不同市場研究報告審慎計算。

為評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各方面：

- (i) 吾等已審閱該等非洲公司各自與中非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過往進行之實際交易；
- (ii)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之意向為中非技術將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負責於中國採購製造機器及原材料，再直接出口予該等非洲公司，因此，中國成套作為中非技術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將逐步由中非技術取代；及
- (iii) 根據從公眾渠道取得有關估計全球食用糖市場及生物燃料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增長率之市場研究報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與中非技術過往之營業額及 貴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相符。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除如上文所述參照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過往進行之實際交易及該等交易之預測增長外，上述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亦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中非技術過往賺取之平均利潤，尤其是從通函附錄一所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約53%之毛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各方面：

- (i)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所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中非技術所賺取之毛利率；及
- (ii) 中國成套作為中非技術主要供應商之角色逐步被取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與中非技術過往之營業額相符。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與董事審閱及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之基準及假設（其中包括(i)過往銷售製糖機器及原材料之金額；(ii)全球對生物燃料之需求增加令糖業前景理想；及(iii)中非技術過往賺取之利潤）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以下載有吾等就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下稱「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該通函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Jumbo Right」）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Jumbo Right將收購(i)中非技術總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代價」）（統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款項853,2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8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新股份支付；及(ii)餘額673,200,000港元透過由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中非技術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中非技術之主要業務為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

中非技術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中非技術董事會向吾等表示，中非技術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除吾等之委聘外）先前未經任何其他人士審核。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中非技術董事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按下文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中非技術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關於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挑選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情況合理之會計估計。中非技術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該通函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財務資料。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中非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有關期間之中非技術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非技術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

## 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7	143,545,100	—
銷售成本		(67,123,338)	—
毛利		76,421,762	—
行政費用		(1,646,179)	—
稅前溢利	8	74,775,583	—
稅項	9	—	—
本期間溢利		<u>74,775,583</u>	<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7,142,778	390,500
預付款項		92,308	—
		<u>107,235,086</u>	<u>390,5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u>32,069,003</u>	—
流動資產淨值		<u><u>75,166,083</u></u>	<u><u>390,5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0,500	390,500
儲備		<u>74,775,583</u>	—
股東資金		<u><u>75,166,083</u></u>	<u><u>390,500</u></u>

## 權益變動報表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	–
本期間發行股份	<u>390,500</u>	<u>–</u>	<u>390,5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500	–	390,500
本期間溢利	<u>–</u>	<u>74,775,583</u>	<u>74,775,583</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u>390,500</u></u>	<u><u>74,775,583</u></u>	<u><u>75,166,083</u></u>

##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溢利	74,775,5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752,278)	(390,500)
預付款項增加	(92,30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069,003	—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390,500)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90,50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90,500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	—
	<u>                    </u>	<u>                    </u>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u>                    </u>	<u>                    </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                    </u>	<u>                    </u>



## II.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

### 1. 一般資料

中非技術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業，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辦事處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

中非技術之主要業務為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亦即中非技術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非技術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非技術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中非技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中非技術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退貨、回佣及折扣後列賬。

當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中非技術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中非技術方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中非技術根據其往績，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後進行估計。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同步）確認。

**(c)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中非技術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d) 金融資產**

中非技術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將其分類，並在許可及合適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有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中非技術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始予以確認。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其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金融資產會被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減值之客觀憑證。倘若具有客觀憑證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進行貼現。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顯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條件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因此而超出假設撥回減值當日未曾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進行撥回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 (e) 撥備

當中非技術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並可能就有關責任支付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於結算日對支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在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f)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以界定供款計劃方式提供。

中非技術駐中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中非技術須以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非技術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非技術有關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該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扣除。

**(g) 金融負債**

中非技術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金融負債於中非技術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始予以確認。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條款極為不同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h) 外幣換算**

於編製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需重新換算。

支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損益入賬，惟就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盈虧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同樣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中非技術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中非技術之呈報貨幣（港元），而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會使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i)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有能力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倘若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j) 分類報告**

分類指中非技術可予區分之組成部分，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地區分類），而每個分類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中非技術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中非技術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期之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之期間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有關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壞賬撥備**

中非技術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很大程度上須進行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時之信用及收款記錄。倘若中非技術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損害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約106,752,278港元，全部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 資本風險管理

中非技術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中非技術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中非技術會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一如其他同業，中非技術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監察資本之基準，該比率以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指總銀行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資本以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加債務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並無銀行借貸，因此本期間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非技術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相關風險，以及中非技術為減低該等風險而應用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 外匯風險

中非技術經營國際性業務，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美元之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期貨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中非技術主要承受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倘若港元兌美元上升或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中非技術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3,753,689港元。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對手方未有履行其償債責任時產生。對手方之信貸素質按其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其他因素評定。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所在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外部客戶及關連人士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65天。此主要是因中非技術進行之貿易及其他活動而產生。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中非技術所欠應收結餘之人士之貿易及信貸紀錄，董事認為有關對手方之失責風險輕微。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金融資產，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中非技術持有充裕之金融資產以保持集資之靈活性。

由於中非技術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資產及負債，加上中非技術具備充足金融資產可抵銷流動負債，故認為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中非技術現時分為兩個經營業務 – 銷售機器及設備，以及化學肥料。該等業務乃中非技術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由於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僅呈列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之分類資料。

二零零八年	機器及設備 港元	化學肥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65,191,273</u>	<u>78,353,827</u>	<u>143,545,100</u>
分類業績	<u>37,124,087</u>	<u>39,297,675</u>	76,421,762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646,179)</u>
稅前溢利			74,775,583
所得稅支出			<u>—</u>
本年度溢利			<u>74,775,583</u>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中非技術之機器及設備以及化學肥料之銷售及採購均位於非洲及中國。按資產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非洲 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特區)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分類資產	106,752,278	482,808	107,235,0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總資產			107,235,086
<b>負債</b>			
分類負債	—	32,069,003	32,069,003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90,500		390,500

## 8. 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	-	-
住房公積金	111,934	-
保險	421,442	-
地租及差餉	276,925	-
郵政及電訊	43,449	-
職工成本	652,368	-
	<u>                    </u>	<u>                    </u>

## 9. 稅項

倘中非技術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則在任何情況下產生之稅務責任將由賣方承擔。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非技術之政策為給予外部客戶及關連人士365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約106,752,278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全部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天內	26,661,348	-
31至60天	1,911,233	-
61至90天	-	-
91至270天	78,179,697	-
	<u>                    </u>	<u>                    </u>
	<u>106,752,278</u>	<u>-</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有墊付賣方款項約390,500港元。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非技術一般於90天至365天期間內清償應付不同賣方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約30,330,517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天內	15,669,394	—
31至60天	7,532,078	—
61至90天	1,351,697	—
91至270天	5,777,348	—
	<u>30,330,517</u>	<u>—</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50,000美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u>50,000美元</u>
於財務報表列示	<u>390,500港元</u>

於註冊成立時，中非技術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5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獲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認購及繳足股款。

## 13. 關連人士交易

中非技術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及結餘。本年度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銷售予		
(i) 同系附屬公司中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成控股」)之 三間附屬公司	79,787,397	-
(ii) 銷售予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一間附屬公司	63,757,703	-
	<u>143,545,100</u>	<u>-</u>
購自中國成套	<u>67,123,338</u>	<u>-</u>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三間附屬公司	42,994,575	-
賣方	390,500	390,500
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 附屬公司	63,757,703	-
	<u>107,142,778</u>	<u>390,500</u>

##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中國成套	32,069,003	—

賣方為中非技術之直接控股公司，擁有中非技術100%直接權益。此外，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公司（「中國成套」）實益擁有70%權益。

中國成套為中非技術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擁有中非技術及中成控股70%間接權益。因此，中非技術董事認為中成控股（「同系附屬公司」）為中非技術之同系附屬公司。

## 14. 經營租約承擔

*中非技術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中非技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312,97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60	—
	<u>333,033</u>	<u>—</u>

經營租約租金指中非技術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平均租期為兩年。

## 1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中國成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中非技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緒言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中非技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及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非技術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及中非技術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非技術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及中非技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礎，當中已反映下文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之影響。此等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乃(i)直接涉及有關交易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具事實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已刊發年報、中非技術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非技術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430	-	203,430	-		203,43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4,649	-	44,649	-		44,649
遞延稅項資產	10,254	-	10,254	-		10,254
商譽	-	-	-	778,034	(a)	778,034
	258,333	-	258,333			1,036,3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206	-	155,206	-		155,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712	107,143	249,855	-		249,855
預付款項	-	92	92	-		92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078	-	1,078	-		1,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	1,500	-		1,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389	-	52,389	-		52,389
	352,885	107,235	460,120			460,12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9	32,069	49,658	-		49,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4,000	(d)	4,000
一名董事之貸款	16,534	-	16,534	-		16,534
稅務負債	11,916	-	11,916	-		11,916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80	-	1,880	-		1,880
銀行借貸	160,358	-	160,358	-		160,358
	208,277	32,069	240,346			244,3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4,608</b>	<b>75,166</b>	<b>219,774</b>			<b>215,77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02,941</b>	<b>75,166</b>	<b>478,107</b>			<b>1,252,141</b>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非技術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	437,095	(c)(i)	437,095
	-	-	-			437,095
資產淨值	<u>402,941</u>	<u>75,166</u>	<u>478,107</u>			<u>815,0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368	391	82,759	30,000 (391)	(b) (a)(ii)	112,368
儲備	318,477	74,775	393,252	150,000 (4,000) (74,775) 236,105	(b) (d) (a)(ii) (c)(i)	700,582
	400,845	75,166	476,011			812,950
少數股東權益	<u>2,096</u>	-	<u>2,096</u>	-		<u>2,096</u>
總權益	<u>402,941</u>	<u>75,166</u>	<u>478,107</u>			<u>815,046</u>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非技術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615,203	143,545	758,748	-		758,7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53,113)	(67,123)	(820,236)	-		(820,236)
(毛損)/毛利	(137,910)	76,422	(61,488)			(61,488)
其他收入	14,638	-	14,638	-		14,638
分銷費用	(220)	-	(220)	-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675)	-	(65,675)	-		(65,675)
行政費用	(68,943)	(1,646)	(70,589)	(4,000)	(d)	(74,589)
經營(虧損)/溢利	(258,110)	74,776	(183,334)			(183,334)
融資成本	(11,292)	-	(11,292)	(39,434)	(c)(ii)	(50,726)
稅前(虧損)/溢利	(269,402)	74,776	(194,626)			(238,060)
所得稅支出	(18,660)	-	(18,660)	-		(18,660)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288,062)</u>	<u>74,776</u>	<u>(213,286)</u>			<u>(256,720)</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968)	74,776	(219,192)	(43,434)	(c)(ii)、(d)	(262,626)
少數股東權益	5,906	-	5,906	-		5,906
	<u>(288,062)</u>	<u>74,776</u>	<u>203,286</u>			<u>(256,720)</u>

##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中非技術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69,403)	74,776	(194,627)	(43,434)	(c)(ii) · (d)	(238,0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陳舊及滯銷存貨準備	34,033	-	34,033	-		34,033
呆壞應收款項撥備	46,235	-	46,235	-		46,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675	-	65,675	-		65,675
折舊	31,949	-	31,949	-		31,949
預繳租賃費之攤銷	1,078	-	1,078	-		1,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	-	(68)	-		(68)
利息收入	(698)	-	(698)	-		(698)
利息開支	11,292	-	11,292	39,434	(c)(ii)	50,7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907)	74,776	(5,131)	-		(9,131)
存貨增加	(3,066)	-	(3,066)	-		(3,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9,863	(106,845)	83,018	-		83,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1,236)	32,069	(29,167)	4,000	(d)	(25,167)
欠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94	-	94	-		94
業務所得之現金	45,748	-	45,748	-		45,748
已付稅項—香港利得稅	(10)	-	(10)	-		(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738	-	45,738	-		45,73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	-	(2,616)	-		(2,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	-	500	-		500
已收利息	698	-	698	-		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8)	-	(1,418)	-		(1,418)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非技術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967	-	35,967	-		35,967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5,906)	-	(5,906)	-		(5,906)
發行股份開支	(1,010)	-	(1,010)	-		(1,01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4,942	-	4,942	-		4,942
已付利息	(11,292)	-	(11,292)	-		(11,292)
償還借貸	(92,973)	-	(92,973)	-		(92,973)
所籌得銀行借貸	61,158	-	61,158	-		61,158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298)	-	(298)	-		(2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12)	-	(9,412)	-		(9,4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4,908	-	34,908	-		34,9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4	-	4,374	-		4,374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07	-	13,107	-		13,107
年/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2,389</u>	<u>-</u>	<u>52,389</u>	-		<u>52,389</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389	-	52,389	-		52,389
	<u>52,389</u>	<u>-</u>	<u>52,389</u>	-		<u>52,389</u>

##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a) 收購事項完成時，中非技術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使用購買法將收購事項入賬。於應用購買法時，中非技術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記錄。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或折讓將被視為本集團將產生之代價相比本集團於中非技術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在完成當日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超出額或虧絀。本集團於中非技術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已付公平代價之差額應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該項調整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約778,034,00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中非技術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5,166
商譽	<u>778,034</u>
總代價	<u><u>853,200</u></u>
總代價之清償方式如下：	
第一期代價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清償 (附註b)	180,000
第二期代價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清償 (附註(c)(i))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366,600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u>306,600</u>
	<u><u>853,200</u></u>

商譽指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價值超過中非技術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於完成時將須重新評估中非技術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商譽金額可能會因進行重估而有別於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根據上文所述基準估計之金額。因此，於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金額。

- (ii) 該項調整反映對銷中非技術收購前儲備約74,775,000港元及股本約391,000港元。
- (b) 該項調整指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代價853,200,000港元將全數以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之方式清償，而(ii)餘下673,2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清償。

發行新股將使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0,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0港元。

- (c) (i) 該項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猶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允價值為437,094,533港元，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年利率0厘及可換股票據面值以及可換股票據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釐定之貼現年率9.0219%及預計年期五年釐定。貼現年率為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無風險利率參照年期與可換股票據合約期相若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信貸息差乃超出為補償票據相關風險所需發行之如期付款票據之收益率之差額。權益部分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36,105,467港元。



- (ii) 該項調整指按應歸年利率9.0219%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開支，當中假設可換股票據於整個年度為未獲行使。此項備考調整將持續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造成影響。
- (d) 該項調整指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4,000,000港元。
- (e)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五－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值相當於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約為48,572,000港元。有關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備考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

敬啟者：

吾等謹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稱「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對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等節。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300條「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上市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確保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不表示：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上市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財務報表摘要

- (a)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年報。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874,629	718,909	615,203
銷售成本	(832,005)	(694,855)	(753,113)
(毛損) 毛利	42,624	24,054	(137,910)
其他經營收入	5,562	14,565	14,638
分銷成本	(720)	(408)	(220)
行政費用	(25,555)	(31,786)	(68,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2,242)	(65,675)
經營(虧損)溢利	21,911	(105,817)	(258,110)
財務成本	(10,271)	(8,619)	(11,292)
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11,640	(114,436)	(269,402)
所得稅(支出)收入	(3,414)	1,597	(18,66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8,226	(112,839)	(288,062)
少數股東權益	(4,641)	39,477	(5,906)
本年度(虧損淨額)純利	<u>3,585</u>	<u>(73,362)</u>	<u>(293,9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063,839	938,353	611,218
負債總額	(316,833)	(291,806)	(208,277)
少數股東權益	(47,183)	(2,096)	(2,096)
	<u>699,823</u>	<u>644,451</u>	<u>400,845</u>

(b)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15,203	718,909
銷售成本		<u>(753,113)</u>	<u>(694,855)</u>
(毛損) 毛利		(137,910)	24,054
其他經營收入		14,638	14,565
分銷成本		(220)	(408)
行政費用		(68,943)	(3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u>(65,675)</u>	<u>(112,242)</u>
經營虧損	9	(258,110)	(105,8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11,292)</u>	<u>(8,619)</u>
稅前虧損		(269,402)	(114,436)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收入	12	<u>(18,660)</u>	<u>1,597</u>
本年度虧損		<u><u>(288,062)</u></u>	<u><u>(112,839)</u></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968)	(73,362)
少數股東權益		<u>5,906</u>	<u>(39,477)</u>
		<u><u>(288,062)</u></u>	<u><u>(112,839)</u></u>
股息	13	<u>—</u>	<u>—</u>
每股虧損(仙)	14		
—基本		<u><u>(39.61)</u></u>	<u><u>(10.68)</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3,430	221,065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6	44,649	43,441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254	27,560
		<u>258,333</u>	<u>292,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5,206	186,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2,712	444,483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6	1,078	1,024
抵押銀行存款	24(iii)	1,500	1,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52,389	13,107
		<u>352,885</u>	<u>646,2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589	78,825
一名董事之貸款	23	16,534	16,832
稅務負債		11,916	11,799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80	1,786
銀行借貸	24	160,358	182,564
		<u>208,277</u>	<u>291,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608</u>	<u>354,481</u>
資產淨值		<u>402,941</u>	<u>646,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2,368	68,640
儲備		318,477	575,811
股東應佔權益		400,845	644,451
少數股東權益		2,096	2,096
總權益		<u>402,941</u>	<u>646,547</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364,026</u>	<u>547,331</u>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0,234</u>	<u>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33	813
一名董事之貸款		408	317
欠附屬公司款項		<u>1,974</u>	<u>1,679</u>
		<u>3,415</u>	<u>2,8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819</u>	<u>(2,787)</u>
資產淨值		<u>400,845</u>	<u>544,5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2,368	68,640
儲備	26	<u>318,477</u>	<u>475,904</u>
股東資金		<u>400,845</u>	<u>544,544</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1) 千港元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2)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640	-	-	6,497	(24,509)	238,966	21,296	388,933	699,823	47,183	747,006
轉撥	-	-	-	-	-	-	614	(614)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7,990	-	-	-	-	17,990	-	17,99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3,362)	(73,362)	(39,477)	(112,839)
預定分派	-	-	-	-	-	-	-	-	-	(5,610)	(5,6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640	-	-	24,487	(24,509)	238,966	21,910	314,957	644,451	2,096	646,547
已發行股份	13,728	22,239	-	-	-	-	-	-	35,967	-	35,967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10)	-	-	-	-	-	-	(1,010)	-	(1,010)
已發行認股權證	-	-	4,942	-	-	-	-	-	4,942	-	4,94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463	-	-	-	-	10,463	-	10,46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293,968)	(293,968)	5,906	(288,062)
預定分派	-	-	-	-	-	-	-	-	-	(5,906)	(5,90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68	21,229	4,942	34,950	(24,509)	238,966	21,910	20,989	400,845	2,096	402,941

##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以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交換所收購之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於外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三項儲備金撥備，即法定盈餘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獎勵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金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有關之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去年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乃用作員工福利及獎金之未來開支之儲備。
-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股東資金下之中國法定儲備一項。然而，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之撥款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未動用部分則列作流動負債。
- (iii)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之合營方於整個合作合營期可獲得預定分派。該等預定分派之詳情載於附註27(c)。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經營虧損	(269,403)	(114,4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675	112,242
呆壞賬撥備淨額	46,235	11,912
陳舊及滯銷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34,033	(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1,949	34,398
預繳租賃費之攤銷	1,078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8)	147
利息收入	(698)	(639)
利息開支	11,292	8,619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907)	52,420
存貨(增加)減少	(3,066)	10,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9,863	(59,77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1,236)	(2,173)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94	–
	<u>          </u>	<u>          </u>
業務所得之現金	45,748	1,9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	(2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58)
	<u>          </u>	<u>          </u>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45,738</u>	<u>(1,217)</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	(626)
已收利息	698	639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8,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	1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418)</b>	<b>8,625</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967	–
發行股份開支	(1,010)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4,942	–
償還借貸	(92,973)	(104,415)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5,906)	(5,610)
已付利息	(11,292)	(8,619)
所籌得銀行借貸	61,158	75,500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298)	(1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412)</b>	<b>(43,160)</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4,908</b>	<b>(35,752)</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07	30,8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4	17,99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2,389</b>	<b>13,107</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b>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389	13,1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oyce Services Limited（「Joyc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不會於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重列及確認有關商譽。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界客戶之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之全部工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該資產可供使用前不計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之成本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於隨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須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入賬。以該等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已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予區分之組成部分，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地區分類），而每個分類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單一分類內之集團實體之間抵銷。分類間定價乃以其他外界人士可獲之類似條款為基礎。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期之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之期間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大幅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開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面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大額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約為97,171,000港元。

###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其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準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金額約為155,206,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指借貸（見附註24所披露）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經調整資本則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建議，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對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

## 6. 金融工具

## 6a. 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712	444,483
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389	13,107
	<u>196,601</u>	<u>459,090</u>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9	78,825
銀行借貸	160,358	182,564
	<u>177,947</u>	<u>261,389</u>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候地採取相應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所承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銀行存款及結存之對手方為大型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及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由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於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督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589	-	-	-	17,589
銀行借貸	6.6%	160,358	-	-	-	160,358
		<u>177,947</u>	<u>-</u>	<u>-</u>	<u>-</u>	<u>177,94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78,825	-	-	-	78,825
銀行借貸	4.5%	182,564	-	-	-	182,564
		<u>261,389</u>	<u>-</u>	<u>-</u>	<u>-</u>	<u>261,389</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過往年度之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約528,000港元）。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需承受任何股本證券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倘若本集團認為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則會考慮以遠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u>151,495</u>	<u>483,567</u>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u>176,401</u>	<u>260,037</u>
金融資產以下列外幣計值：		
人民幣	<u>151,495</u>	<u>483,567</u>
金融負債以下列外幣計值：		
人民幣	89,693	177,665
美元	<u>86,708</u>	<u>82,372</u>
	<u>176,401</u>	<u>260,037</u>

下表闡釋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虧損淨額（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者）於結算日面對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程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前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3,090	15,295
	-5%	(3,090)	(15,295)
美元	5%	(4,335)	(4,118)
	-5%	4,335	4,118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七年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38,292</u>	<u>156,860</u>	<u>20,051</u>	<u>615,2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6,458)</u>	<u>(100,957)</u>	<u>(30,695)</u>	(258,110)
融資支出				<u>(11,292)</u>
稅前虧損				(269,402)
所得稅支出				<u>(18,660)</u>
本年度虧損				<u>(288,062)</u>



按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7,007	10,164	-	97,171
未分配資產				<u>514,047</u>
綜合總資產				<u><u>611,218</u></u>
<b>負債</b>				
未分配負債				<u><u>208,277</u></u>
<b>其他資料</b>				
呆壞賬撥備淨額	<u>30,424</u>	<u>15,812</u>	<u>-</u>	<u>46,236</u>

二零零六年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u>570,103</u>	<u>148,806</u>	<u>-</u>	<u>718,90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833</u>	<u>(111,666)</u>	<u>4,016</u>	(105,817)
融資支出				<u>(8,619)</u>
稅前虧損				(114,436)
所得稅收入				<u>1,597</u>
本年度虧損				<u><u>(112,839)</u></u>

按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72,723	12,410	–	185,133
未分配資產				<u>753,220</u>
綜合總資產				<u><u>938,353</u></u>
<b>負債</b>				
未分配負債				<u><u>291,806</u></u>
<b>其他資料</b>				
呆壞賬撥備淨額	<u>6,859</u>	<u>5,053</u>	<u>–</u>	<u><u>11,912</u></u>

除按客戶之地區分佈分析外，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5,113	5,384	5	–
中國其他地方	<u>555,851</u>	<u>905,409</u>	<u>2,611</u>	<u>626</u>
	<u><u>600,964</u></u>	<u><u>910,793</u></u>	<u><u>2,616</u></u>	<u><u>626</u></u>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西安市人民政府發出通告，鼓勵西安生產廠房所在地區之企業遷往西安其他新工業區及物流區，以符合政府之市鎮重建計劃，因此西安生產廠房（「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鑑於對暫停運作之相關損失及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各方面賠償涉及不同級別之多個政府部門，加上賠償牽涉不同法例及法規，當中部分缺乏實施規則，故此有關磋商頗為繁複，在二零零七年無甚進展。又鑑於有關磋商無甚進展，故目前難以預計由重置廠房至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所需之時間。董事預期或需時兩至三年或以上。

鑑於西安華聯未來須進行樓宇遷拆工程，暫時未能確定磋商及興建新生產廠房所需之時間，西安華聯須暫停運作，加上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存貨以及廠房及機器可能不適合及不可作日後生產之用，預期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會大幅降低，因此本集團已於去年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撇銷存貨。本年度，鑑於未能確定西安華聯恢復營運之時間，以及難以於與客戶暫停貿易關係後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於本年度就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撥備。

已計提之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2,3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675	30,435
撇銷存貨	—	49,432
	65,675	112,242

## 9.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0)	750	1,9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7	562
其他職工成本	<u>11,666</u>	<u>13,657</u>
職工總成本	<u>12,873</u>	<u>16,1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49	34,398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u>1,078</u>	<u>1,02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3,027</u>	<u>35,422</u>
核數師酬金	454	465
呆壞賬撥備淨額	46,236	11,912
陳舊及滯銷存貨準備 (準備撥回)	34,033	(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6
並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3,063	3,865
利息收入	698	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68</u>	<u>-</u>

## 10.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40	90
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u>610</u>	<u>1,823</u>
董事酬金總額	<u><u>750</u></u>	<u><u>1,913</u></u>

董事之酬金總額乃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u>9</u></u>	<u><u>7</u></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零六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廖元江	-	100	-	100	840
施江芳	-	100	-	100	533
周雁霞	-	240	-	240	-
況勇	-	50	-	50	-
蔡禮任	-	-	-	-	180
陳玲	-	120	-	120	2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柳	50	-	-	50	-
于吉瑞	30	-	-	30	30
李曉偉	30	-	-	30	30
傅恆揚	30	-	-	30	30
	<u>140</u>	<u>610</u>	<u>-</u>	<u>750</u>	<u>1,913</u>

## 11.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96	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908</u>	<u>757</u>

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 12. 所得稅支出(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6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12
	<u>16</u>	<u>2,133</u>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
遞延稅項(附註18)	18,644	(3,729)
	<u>18,660</u>	<u>(1,59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規則。預期實施新稅法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累計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收入）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u>(269,402)</u>		<u>(114,436)</u>	
按所得稅率23%（二零零六年： 23%）計算之稅項（附註）	(61,962)	(23.0)	(26,320)	(23.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支出之稅務影響	64,141	23.8	26,887	23.5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2,877)	(1.1)	(1,807)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283	7.5	-	-
在中國不同省份經營之附屬公 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925)</u>	<u>(0.3)</u>	<u>(357)</u>	<u>(0.3)</u>
所得稅支出（收入）及 本年度之實際稅率	<u>18,660</u>	<u>6.9</u>	<u>(1,597)</u>	<u>(1.4)</u>

附註：所得稅率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省份之平均稅率。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93,968)</u>	<u>(73,362)</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064</u>	<u>686,400</u>

由於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於該年度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0,972	354,578	31,157	7,585	3,226	617,518
匯兌調整	13,258	21,842	1,816	443	194	37,553
添置	-	42	14	-	570	626
出售	-	(97)	(217)	(855)	-	(1,1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30	376,365	32,770	7,173	3,990	654,528
匯兌調整	12,327	20,306	1,678	367	209	34,887
添置	198	840	19	488	1,071	2,616
轉撥	270	-	-	-	(270)	-
出售	-	(3,164)	-	(561)	-	(3,72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25	394,347	34,467	7,467	5,000	688,306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240	243,494	31,146	7,076	-	346,956
匯兌調整	3,914	14,702	1,713	415	-	20,744
本年度撥備	10,614	23,363	-	421	-	34,39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037	6,338	-	-	-	32,375
出售時抵銷	-	(59)	(182)	(769)	-	(1,0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05	287,838	32,677	7,143	-	433,463
匯兌調整	5,569	15,169	1,654	365	-	22,757
本年度撥備	10,147	21,481	-	321	-	31,949
出售時抵銷	-	(2,788)	-	(505)	-	(3,29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21	321,700	34,331	7,324	-	484,87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504</u>	<u>72,647</u>	<u>136</u>	<u>143</u>	<u>5,000</u>	<u>203,43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425</u>	<u>88,527</u>	<u>93</u>	<u>30</u>	<u>3,990</u>	<u>221,065</u>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 1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4,649	43,441
流動資產	<u>1,078</u>	<u>1,024</u>
	<u>45,727</u>	<u>44,465</u>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6,175	476,1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83,227)</u>	<u>—</u>
	292,948	476,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71,078</u>	<u>71,156</u>
	<u>364,026</u>	<u>547,331</u>

非上市股份賬面值乃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日，本集團應佔各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不大可能於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

##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52	1,824	11,577	22,653
匯兌調整	555	(72)	695	1,178
(於收入中扣除)計入收入 (附註12)	873	(834)	3,690	3,72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680	918	15,962	27,560
匯兌調整	562	(64)	840	1,338
於收入中扣除(附註12)	(878)	(964)	(16,802)	(18,64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4</u>	<u>(110)</u>	<u>-</u>	<u>10,254</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052	56,822
在製品	101,104	117,647
製成品	<u>5,050</u>	<u>11,704</u>
	<u>155,206</u>	<u>186,173</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約97,1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133,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53,954	27,255
31至60天	34,584	38,938
61至90天	7,213	48,888
91至180天	1,420	70,052
	<u>97,171</u>	<u>185,133</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介乎0.5厘至4.5厘之市場利率（二零零六年：1.5厘至3.5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約17,3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438,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459	4,218
31至60天	92	1,015
61至90天	501	2,959
91至180天	3,027	16,323
181天至一年	1,739	28,192
一年以上	1,521	8,731
	<u>17,339</u>	<u>61,43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一名董事之貸款**

此為施江芳先生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2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3,650	100,192
無抵押銀行貸款	86,708	82,372
	<u>160,358</u>	<u>182,564</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160,358	182,564
一至兩年	—	—
二至五年	—	—
	<u>160,358</u>	<u>182,564</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160,358)</u>	<u>(182,564)</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以千人民幣 計值	以千美元 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68	9,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92	9,800

本集團實際借貸利率介乎5.1厘至10.9厘(二零零六年：5.18厘至7.02厘)不等。

年內，本集團新籌措貸款合共約6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其加權平均利率亦與各自之市場利率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及樓宇	93,320	85,218
廠房及機器	<u>57,984</u>	<u>51,849</u>
	<u>151,304</u>	<u>137,067</u>

- (ii) 本集團存貨約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
- (iv) 附屬公司間之相互擔保；及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年內，與西安市政府商討賠償及與中國銀行西安分行商討還款安排等事宜仍未有進展。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由於與政府部門商討賠償之進度緩慢，將無可避免延長償還貸款之時間。就此，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於年內已透過進一步暫押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貸款擔保人）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40,600,000港元），加大該筆貸款之抵押品。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而暫押亦只為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從屬權利，故董事相信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將不會對江門華聯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86,400	686,400	68,640	68,640
已發行股份	<u>137,280</u>	<u>-</u>	<u>13,728</u>	<u>-</u>
於年終	<u>823,680</u>	<u>686,400</u>	<u>82,368</u>	<u>68,640</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37,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價每股0.262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6. 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i)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附註iv)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68,576	-	-	7,780	476,356
本年度虧損	-	-	-	(452)	(4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68,576	-	-	7,328	475,904
已發行股份	-	22,239	-	-	22,239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10)	-	-	(1,010)
已發行認股權證	-	-	4,942	-	4,942
本年度虧損	-	-	-	(183,598)	(183,59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576</u>	<u>21,229</u>	<u>4,942</u>	<u>(176,270)</u>	<u>318,477</u>

## 附註：

- (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按代價每股0.26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3,72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溢價為每股0.162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64,736,000份每股面值0.1港元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每份認股權證以現金0.6港元認購新股。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須額外發行164,73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截至年結日止期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新股。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92,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5,904,000港元），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8,576,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176,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累計溢利約7,328,000港元）。

## 27.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 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u>245</u>	<u>75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	2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
五年後	<u>—</u>	<u>—</u>
	<u>156</u>	<u>370</u>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在二零零六年就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為期1至20年，而於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作合營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段合作合營期內江門華聯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合營方作出所規定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合營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補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整段合作合營期間須付合營方之預定分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906	5,610
一至兩年	5,906	5,610
二至五年	15,500	14,725
五年以上	47,772	50,994
	<u>75,084</u>	<u>76,939</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 28.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終止。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按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材，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早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於結算日，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本年度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 (a)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3。

#### (b)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分派江門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7(c)。

#### (c)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40	9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0	1,82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u>750</u>	<u>1,91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Jumbo Right」)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Jumbo Right或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後者於非洲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公司於非洲種植甘蔗及生產糖和乙醇，以及於非洲及歐洲市場銷售該等產品。

上述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2.8億港元，本公司將就此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60港元發行新股份，並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新股0.60港元之換股價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建議收購事項現正進行盡職審查，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 原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 (「嘉聯皮革」) (前稱新會嘉聯皮革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700,000美元 附註(iv)	100%	產銷皮革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 Lien Group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9,193,996美元 <i>附註(i)</i>	100%	投資控股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樺連(香港)有限公司 (「樺連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5,000,000港元 <i>附註(ii)</i>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江門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522,000美元	70.5% <i>附註(iii)</i>	產銷皮革
Saw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 以及原料採購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華聯」)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5,600,000元	51% <i>附註(v)</i>	產銷皮革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Hua Lien Group (Holding)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上述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樺連香港之遞延股實際上並無附帶收取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 (iii) 江門華聯為一間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持有江門華聯之註冊資本70.5%，但在江門華聯對合營方支付每年之預定分派後，即可享江門華聯於整段合作合營期間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詳情載於附註27(c)。

於合作合營期結束時，Galloon International可根據其於江門華聯所有剩餘資產之分派。

- (iv) 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之嘉聯皮革註冊資本達21,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美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西安華聯獲批准由一間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5,600,000元。

自西安華聯成立以來，少數股東收取由西安華聯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之溢利分派之40%（而非按其於西安華聯所持有之49%股權比例收取），而根據與Galloon International、樺連香港、西安華聯訂立之協議，少數股東已就本集團之利益放棄該項溢利分派之其餘權益。故此，本集團由西安華聯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擁有西安華聯之60%應佔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c)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7,154	303,145
銷售成本		<u>(357,105)</u>	<u>(307,322)</u>
毛損		(49,951)	(4,177)
其他經營收入		10,358	5,922
分銷成本		(82)	(119)
行政費用		<u>(30,475)</u>	<u>(19,438)</u>
經營虧損		(70,150)	(17,81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u>(4,553)</u>	<u>(4,083)</u>
稅前虧損	(4)	(74,703)	(21,895)
所得稅收入	(5)	<u>520</u>	<u>1,692</u>
本期間虧損		<u><u>(74,183)</u></u>	<u><u>(20,203)</u></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167)	(21,185)
少數股東權益		<u>2,984</u>	<u>982</u>
		<u><u>(74,183)</u></u>	<u><u>(20,203)</u></u>
股息	(6)	<u><u>—</u></u>	<u><u>—</u></u>
每股虧損(仙)	(7)		
—基本		<u><u>(9.37)</u></u>	<u><u>(3.09)</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1,316	203,43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4,580	44,649
遞延稅項資產		10,872	10,254
		<u>246,768</u>	<u>258,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680	155,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1,095	142,712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089	1,078
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181	52,389
		<u>308,045</u>	<u>352,8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3,376	17,589
一名董事之貸款		17,046	16,534
稅務負債		11,369	11,916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80
銀行借貸	(11)	147,545	160,358
		<u>229,336</u>	<u>208,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09</u>	<u>144,608</u>
資產淨值		<u>325,477</u>	<u>402,9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2,368	82,368
儲備		241,013	318,4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3,381	400,845
少數股東權益		2,096	2,096
總權益		<u>325,477</u>	<u>402,94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 權證儲備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2,368	21,229	4,942	34,950	(24,509)	238,966	21,910	20,989	400,845	2,096	402,94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97)	-	-	-	-	(297)	-	(2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7,167)	(77,167)	2,984	(74,183)
預定分派(附註13(c))	-	-	-	-	-	-	-	-	-	(2,984)	(2,9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2,368</u>	<u>21,229</u>	<u>4,942</u>	<u>34,653</u>	<u>(24,509)</u>	<u>238,966</u>	<u>21,910</u>	<u>(56,178)</u>	<u>323,381</u>	<u>2,096</u>	<u>325,47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8,640	-	-	24,487	(24,509)	238,966	21,910	314,957	644,451	2,096	646,54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1,185)	(21,185)	982	(20,203)
預定分派	-	-	-	-	-	-	-	-	-	(2,805)	(2,8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640</u>	<u>-</u>	<u>-</u>	<u>24,487</u>	<u>(24,509)</u>	<u>238,966</u>	<u>21,910</u>	<u>293,772</u>	<u>623,266</u>	<u>273</u>	<u>623,53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942	12,1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0	(6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543)</u>	<u>(15,73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791)	(4,1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389	13,10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17)</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45,181</u></u>	<u><u>8,954</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45,181</u></u>	<u><u>8,954</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詮釋（「新詮釋」）。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不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純粹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71,450</u>	<u>35,704</u>	<u>-</u>	<u>307,1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58,646)</u>	<u>(12,754)</u>	<u>1,250</u>	<u>(70,150)</u>
融資支出				<u>(4,553)</u>
稅前虧損				<u>(74,703)</u>
所得稅收入				<u>520</u>
本期間虧損				<u><u>(74,183)</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48,723</u>	<u>54,422</u>	<u>-</u>	<u>303,1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353)</u>	<u>(9,722)</u>	<u>5,263</u>	<u>(17,812)</u>
融資支出				<u>(4,083)</u>
稅前虧損				<u>(21,895)</u>
所得稅收入				<u>1,692</u>
本期間虧損				<u><u>(20,203)</u></u>

##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繳租賃費攤銷	545	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34	12,8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379	13,353
呆壞賬撥備淨額	23,041	10,003

## 5. 所得稅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520	1,692
	520	1,692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依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按本期間虧損77,1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823,68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於該期間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已添置達47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119,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71,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1,892	53,954
31至60天	46,045	34,584
61至90天	11,477	7,213
91至180天	—	1,420
	119,414	97,171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49,8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39,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4,243	10,459
31至60天	4,401	92
61至90天	8,050	501
91至180天	1,902	3,027
181天至一年	139	1,739
一年以上	1,139	1,521
	<u>49,874</u>	<u>17,339</u>

## 11.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59,915	73,6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87,630	86,708
	<u>147,545</u>	<u>160,358</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147,545	160,358
一至兩年	—	—
二至五年	—	—
	<u>147,545</u>	<u>160,358</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147,545)</u>	<u>(160,358)</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u>	<u>—</u>

##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680,000</u>	<u>82,368</u>

## 13.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 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u>93</u>	<u>123</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2	1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五年後	—	—
	62	156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江門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之合作合營協議條款，本公司附屬公司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段合作合營期內江門華聯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中國合營方作出所規定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中國合營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補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整段合作合營期間須付中國合營方之預定分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969	5,906
一至兩年	5,969	5,906
二至五年	15,665	15,500
五年以上	45,265	47,772
	<u>72,868</u>	<u>75,084</u>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本期間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 (a)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分派江門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3(c)。

#### 15.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廠房及機器	38,573	57,984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及樓宇	89,284	93,320
存貨	29,161	51,285
銀行存款	—	1,500
	<u>157,018</u>	<u>204,089</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中國銀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38,200,000港元）。建設銀行江門分行（「建設銀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暫押同一批資產。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將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買賣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建設銀行向江門市初級人民法院（「江門市法院」）提出針對江門華聯之訴訟，要求江門華聯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元之逾期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並要求江門市法院暫押江門華聯之銀行賬戶、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江門市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有關暫押資產及逾期銀行貸款之判決，判建設銀行勝訴。

江門華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向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期內，江門華聯已有規律地償還該銀行貸款，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已減少至約人民幣6,300,000元，而於截至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400,000元。董事會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項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糾紛將可於數月內解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申索或或然負債。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7,15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303,145,000港元增加1.3%。營業額增加由於期內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74,18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20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3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源自貿易虧損49,951,000港元，而錄得貿易虧損之原因在於受到平均售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雙重打擊。較低價之時興產品之訂單增加仍導致平均售價減少約13%，而燃油、化工產品及勞工等成本急升，令該等產品之平均生產成本大幅上漲，抵銷銷售量增加帶來之所有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因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根據公司政策作出額外呆壞賬撥備23,041,000港元。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8%，二零零七年則為82%；而中國市場之業務佔12%，二零零七年同期則佔18%。於回顧期間內，市場分類並無重大轉變。

### 展望

受到需求轉變及成本持續上漲所影響，收入增幅仍然落後於生產成本增幅。產銷皮革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表現仍然可能未如理想。董事會仍繼續研究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線之可能性，以開拓新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45,18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47,5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0,358,000港元。兩段期間之所有總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按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23,3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84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45.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比較並無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資金可適時收回，滿足償債需要；及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儘量減低有關波動風險。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並無需要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之海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管理。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建設銀行向江門市初級人民法院（「江門市法院」）提出針對江門華聯之訴訟，要求江門華聯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元之逾期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並要求江門市法院暫押江門華聯之銀行賬戶、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江門市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有關暫押資產及逾期銀行貸款之判決，判建設銀行勝訴。

江門華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向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期內，江門華聯已有規律地償還該銀行貸款，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已減少至約人民幣6,300,000元，而於截至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400,000元。董事會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項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糾紛將可於數月內解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申索或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達127,8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0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29,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85,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中國銀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38,200,000港元）。建設銀行江門分行（「建設銀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暫押同一批資產。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將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買賣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Jumbo Right與賣方就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訂立意向書。BVI目標公司1將持有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各99%股權，而BVI目標公司2將持有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餘下各1%股權，總代價為12.8億港元。總代價將同時以(i)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6港元發行新股份；及(ii)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新股份0.6港元之換股價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經修訂意向書，據此：(1)擬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Jumbo Right或會據此向賣方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及(2)Jumbo Right應繼續於盡職審查期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新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總代價將同時以(i)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6港元發行新股份；及(ii)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新股份0.6港元之換股價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717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15,20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718,909,000港元下跌14.4%。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93,9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3,36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9.61港仙（二零零六年：10.68港仙）。虧損淨額主要源自以下因素：(1)毛利率下跌25.7%引致貿易虧損137,900,000港元，而錄得貿易虧損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約11%、售貨成本增加約14%及存貨準備增加34,000,000港元所致。平均售價因客戶需求於年內轉向相對低價之時興產品而降低；售貨成本增加則因農產品價格急升，同時推高生皮價格，令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約8%，加上原油價格不斷上升，同時推高化學品及基本能源成本價格；而存貨準備則因毛利率下跌令皮革之可變現淨值減少而增加；(2)年內於行政費用中就呆壞賬



作出額外減值撥備46,200,000港元，作出額外呆壞賬減值撥備之原因，在於歐盟對來自中國之鞋類產品徵收大額反傾銷徵稅，皮革產品之出口稅退稅稅率調低及撤銷，以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令其營商環境轉差，致令逾期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3)由於與已暫停營運之西安生產廠房之貿易關係經已暫停，以致難以收回已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故就該等款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65,700,000港元。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71.2%，二零零六年則為79.3%；而中國市場之業務佔25.5%，二零零六年同期則佔20.6%。於回顧年度內，市場分類並無重大轉變。

### 展望

由於銷售需求仍集中於較低價之時興產品，加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因此，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皮革產銷之表現可能仍然欠佳。為減低負面影響，董事會將進一步審視調整售價之可能性，以減輕毛利率縮減之壓力，並會密切監察未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此外，董事會正研究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線之可能性，以開拓新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約為53,88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60,3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2,564,000港元。總借貸中，160,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56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所有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400,8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4,4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40.0%（二零零六年：28.3%）。

### 資本架構

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籌集額外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已完成配售合共137,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價每股0.262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資金可適時收回，滿足償債需要；及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儘量減低有關波動風險。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並無需要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之海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管理。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達1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7,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約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000港元）之存貨以及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年內，與西安市政府商討賠償及與中國銀行西安分行商討還款安排等事宜仍未有進展。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由於與政府部門商討賠償之進度緩慢，將無可避免延長償還貸款之時間。就此，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於年內已透過進一步暫押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貸款擔保人）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40,600,000港元），加大該筆貸款之抵押品。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而暫押亦只為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從屬權利，故董事相信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將不會對江門華聯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743名（二零零六年：771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718,90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港幣874,629,000元下跌17.8%。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73,362,000元，二零零五年則為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3,58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0.68仙（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2仙）。年內虧損主要源自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港幣112,000,000元。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79.3%，二零零五年則為87.9%；而中國市場之業務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8.6%。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轉變乃由於隨著美國訂單減少及本集團向中國客戶之銷售增加，本公司轉移焦點市場所致。於其他國家之分類業績上升，乃受惠於為東南亞其他皮革廠加工原牛皮革帶來收入。

### 展望

供應方面，中國之原皮革及勞動成本之升勢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推高經營成本。需求方面，二零零七年首季之銷售額理想。本集團已與一間享譽全球之皮革廠簽訂新皮革加工安排，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帶來額外收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約為14,60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182,56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04,972,000元。總借貸中，港幣182,5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4,61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所有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按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港幣644,4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9,82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8.3%（二零零五年：29.3%）。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比較並無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資金可適時收回，滿足償債需要；及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儘量減低有關波動風險。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並無需要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之海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管理。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000,000元）已被附屬公司動用。

根據一份由本集團與東亞銀行深圳分行協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已與該銀行就追討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償還本金人民幣11,24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241,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之法律申索達成和解。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達港幣13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繳之租賃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000,000元）之存貨以及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已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由於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並就資產計提全數撥備，因此遭暫押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771名（二零零五年：1,10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874,62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港幣861,163,000元上升1.6%。營業額增長，原因乃年內售價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3,585,000元，較去年下跌約81.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88仙）。綜合純利減少乃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8%，較平均售價升幅6%為高，以致毛利率下降2%所致。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主要受製皮化學品及中國來源之原皮革成本增加所致。前者直接受國際原油價格大升所影響，而後者則由於去年俟近年底時保稅貿易合約未獲延續後，不少製革廠為回應從海外國家進口免稅原皮革之限制而改為在中國採購原皮革，導致對中國原皮革之需求突然大增所致。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7.9%；二零零四年則為78.2%，而中國市場之業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43.6%。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轉變乃由於隨著原材料成本上漲，本公司轉移市場定位所致。為減低成本上漲所構成之影響，本公司提高利潤較為豐厚之美國客戶之銷量，並減低對利潤較少之中國客戶之銷量。



## 展望

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預期將會持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保稅貿易合約正式廢除從海外進口原皮革之免稅政策後，從中國採購之原皮革之價格繼續上升。為了避免支付介乎5%至14%之進口關稅，有愈來愈多皮革廠改為在中國採購原皮革。在需求方面，二零零六年首季之銷售額持續強勁。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對售價進行調整，以靈活方式適應材料成本的變化。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0,100,000港元）約為45,91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204,97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8,566,000元。總借貸中，港幣204,6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02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35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54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所有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按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699,82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96,22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9.3%（二零零四年：25.6%）。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比較並無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資金可適時收回，滿足償債需要；及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盡量減低有關波動風險。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並無需要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之海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管理。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約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000,000元）已被動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約港幣1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6,000,000元）之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000,000元）之存貨以及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1,106名（二零零四年：1,048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在無任何不能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19,555,706港元，包括全部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19,555,706港元。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包括擔保）。

銀行借貸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約85,603,177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約36,337,917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7,15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303,145,000港元增加1.3%。營業額增加由於期內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74,18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20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3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源自貿易虧損49,951,000港元，而錄得貿易虧損之原因在於受到平均售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雙重打擊。較低價之時興產品之訂單增加仍導致平均售價減少約13%，而燃油、化工產品及勞工等成本急升，令該等產品之平均生產成本大幅上漲，抵銷銷售量增加帶來之所有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因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根據公司政策作出額外呆壞賬撥備23,041,000港元。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8%，二零零七年則為82%；而中國市場之業務佔12%，二零零七年同期則佔18%。於回顧期間內，市場分類並無重大轉變。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47,5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0,358,000港元。兩段期間之所有總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23,3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84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45.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同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達127,8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0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29,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85,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受到需求轉變及成本持續上漲所影響，收入增幅仍然落後於生產成本增幅。產銷皮革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表現仍然可能未如理想。董事會仍繼續研究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線之可能性，以開拓新收入來源。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中非技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為中非技術於(i)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

### 業務回顧

中非技術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非技術並無業務，因而並無錄得營業額或溢利。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非技術有(i)流動資產(與墊付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相關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90,500港元;及(i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5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非技術並無任何銀行及現金結餘或銀行借貸。

#### 中非技術之或然負債、承擔、資產抵押及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非技術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由於中非技術於期內並無業務，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期間

### 業務回顧

中非技術於期內開展業務，主要業務為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及(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非技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中非技術錄得營業額約143,550,000港元。中非技術於本期間內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溢利分別約74,780,000港元及74,78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中非技術主要依賴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之流動資產約為107,23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7,140,000港元；及(ii)預付款項約9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則約為32,0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並無任何銀行及現金結餘或銀行借貸。

由於中非技術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中非技術持有充裕之金融資產以保持集資之靈活性。由於中非技術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負債，故認為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500港元）。

#### 中非技術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資產抵押及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惟經營租約承擔則約為333,03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期間，中非技術主要經營國際性業務，故須承受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中非技術承受之港元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上升或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中非技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會減少或增加約3,750,000港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非技術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類資料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非技術自其日常業務產生之收入主要源自以下兩個分類：

- (i) 銷售機器及設備：佔營業額約65,190,000港元，及佔毛利約37,120,000港元；
- (ii) 銷售化學肥料：佔營業額約78,350,000港元，及佔毛利約39,300,000港元。

中非技術經營業務之地區為非洲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 (i) 中非技術大部分資產位於非洲，賬面值約為106,750,000港元，而約482,000港元之資產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 (ii) 中非技術全部負債約32,070,000港元位於中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合共僱有14名僱員。員工成本約為652,000港元。中非技術之董事於中非技術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按照現時之意向，中非技術將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負責於中國採購製造機器及原材料，再直接出口予該等非洲公司。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並無銀行借貸，因而期內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

## 2. 應付酬金及實物利益不變

應付中非技術董事酬金及中非技術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之總額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其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指示，對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及將承租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對第一類物業權益（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江門市基準地價及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對於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及將承租之物業），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概因該等權益被禁止轉讓或分租、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或屬短期性質。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於現況下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假設有任何方式之強迫銷售情形。

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至於香港之物業權益，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有顯示之其後修訂。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貫虹律師事務所及大成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就圖則審批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佔地及樓面面積等事宜、識別物業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之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算。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於估值當日至今函件日期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2513A室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S MSc(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b>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蓬江區荷塘鎮 (前稱篁灣區南格浪) 中興四路16號之 工業樓群	人民幣 77,900,000元  (相等於約 88,520,000港元)	70.5%	人民幣 54,919,500元  (相等於約 62,410,000港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新會區崖門鎮登高石之 工業樓群	人民幣 135,000,000元  (相等於約 153,41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135,000,000元  (相等於約 153,41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212,900,000元  (相等於約 241,930,000港元)		人民幣 189,919,500元  (相等於約 215,820,000港元)	
<b>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b>					
3.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b>第三類－貴集團將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b>				
4.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 中成集團大廈 402、403、404及610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	無		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人民幣 212,900,000元		人民幣 189,919,500元
		(相等於約 241,930,000港元)		(相等於約 215,820,000港元)
		<u>241,930,000</u>		<u>215,820,000</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應佔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荷塘鎮(前稱篁灣區南格浪)中興四路16號之工業樓群	該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地,連同其上所建十幢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落成、樓高1至5層之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約為87,1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4,695.72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十八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 77,900,000元  (相等於約 88,520,000港元)	70.5%	人民幣 54,919,500元  (相等於約 62,41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新府國用(出1998)字第2101305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為87,1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為期50年,由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十八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 根據十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5、3639276、3639277、3639278、3639279、3639280、3639286、3639287、3639288、3639289及3639289號),該物業樓宇部分(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4,695.72平方米)之擁有權屬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所有。

此外,該物業(土地面積約為87,1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十八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樓宇部分之詳情如下：

樓宇名稱	概約			房地產權證 (文件編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落成年份	層數	
食堂	1,524.97	1994	2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5號
倉庫	7,920	1998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6號
2號廠房	5,760	1994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7號
五金倉庫	956.08	1994	2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8號
辦公樓	1,357.09	1994	3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9號
宿舍	4,058.27	1994	5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0號
1號廠房	5,760	1994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6號
開發部大樓	929.23	1994	3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7號
3號廠房	5,760	1994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8號
配電房	670.08	1994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9號
合計	<u>34,695.72</u>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持有70.5%股份之附屬公司。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貫虹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擁有人，有權佔用該物業及於市場上將該物業轉讓、出租及抵押；
  - (b) 根據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按揭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分行）（「承按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最高額按揭合同及補充協議，該物業已按揭予承按人，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為止，貸款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c) 該物業已被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查封；及
  - (d) 該物業現時之佔用情況符合相關政府機構所訂之核准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登高石之工業樓群	該物業包括四幅毗鄰工業用地，連同其上所建九幢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樓高1至5層之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 135,000,000元  (相等於約 153,41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135,000,000元  (相等於約 153,410,000港元)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合共約為225,46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5,125.53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根據四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新國用(2006)第02419、02420、02421及02422號)，該物業(土地面積合共約為225,4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為止，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土地部分之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		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文件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年期屆滿日期		
0907000819	61,334	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工業	新國用(2006)第02419號
0907000847	62,333	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工業	新國用(2006)第02420號
0907000821	36,467	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工業	新國用(2006)第02421號
0907000820	65,333	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工業	新國用(2006)第02422號
合計	<u>225,467</u>			

2. 根據九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証字第C3053497、3053498、4110786、4110787、4110788、4110975、4110976、4110977及4110978號），該物業樓宇部分（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5,125.53平方米）之擁有權屬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所有。

此外，該物業（土地面積合共約為225,4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為止。樓宇部分之詳情如下：

樓宇名稱	概約			房地產權證 (文件編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落成年份	層數	
1號廠房	7,836.48	2003	1	粵房地証字第C3053497號
2號廠房	7,836.48	2003	1	粵房地証字第C3053498號
綜合樓	5,196.39	1999	5	粵房地証字第C4110786號
5號廠房	7,836.48	1999	1	粵房地証字第C4110787號
4號廠房	7,836.48	1999	1	粵房地証字第C4110788號
開發部大樓	2,651.43	1999	4	粵房地証字第C4110975號
鍋爐房	488.84	1999	1	粵房地証字第C4110976號
辦公樓	7,606.47	1999	4	粵房地証字第C4110977號
3號廠房	7,836.48	1999	1	粵房地証字第C4110978號
合計	<u>55,125.53</u>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貫虹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擁有人，有權佔用該物業及於市場上將該物業轉讓、出租及抵押；
- (b) 根據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按揭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岡州支行）（「承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最高額按揭合同（文件編號：GDY475022006090），該物業已按揭予承按人，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為止，貸款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c) 該物業現時之佔用情況符合相關政府機構所訂之核准用途。

##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應佔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九九六年落成、樓高31層之辦公大樓25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75平方呎，實用面積約為744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樺連(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其他經營支出。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 附註：

- 根據土地註冊處，該物業之現時註冊擁有人為出租人富豐投資有限公司。
- 該物業按揭予UFJ Bank Limited，文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5051701090070）。
- 該物業之租金出讓予UFJ Bank Limited，文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5051701090080）。
-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出租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樺連(香港)有限公司為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三類－貴集團將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九九七年落成、樓高17層之辦公樓宇4樓及6樓之四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37平方米。	該物業將由一名關連人士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553,4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經營支出。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將於收購完成後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 附註：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出租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將成為一名與 貴集團關連人士。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70%之股權。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擁有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因此，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效力，然而，因為該物業位於劃撥用地之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北京市地方法規之規定，出租人須將該物業的一部分租金收益上繳予有關政府部門；及
  -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之按揭、押記、命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823,68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82,368,000</u>
---------------------	--------------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823,68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82,368,000
300,000,000股	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30,000,000
164,736,000股	將於緊隨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6,473,600
1,122,000,000股	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	112,200,000
<u>2,410,416,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41,041,600</u>

所有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廖先生	受控制企業	<u>363,500,039</u>	<u>363,500,039</u>	<u>44.13%</u>	

附註：廖先生為Joyce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廖先生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彼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樺連（香港）有限公司126,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樺連（香港）有限公司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廖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一股代名人普通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c) 其他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延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賣方、Jumbo Righ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8. 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意見日期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專業估值師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恒健會計師行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崖西工業開發區。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尹學成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供應鏈學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位於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f)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i)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 (ii)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 (iii)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 (iv)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 (v)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及
  - (vi)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恒健會計師行所編製中非技術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由恒健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j)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 (k)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l)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九龍萬麗酒店3樓軒榕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代價股份」）；(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66,6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i)訂立符合買賣協議附件所示形式及內容之股份押記、彌償契據及託管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為就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並授權董事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於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連同中非技術分別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四份供貨及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 (3) 「**動議**於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下，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履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動議於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而該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以上，有效期由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